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正君
電話：03-9251000分機2658
電子信箱：letal@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60176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106D102240_106D2038887.odt)

主旨：有關本縣106年度補助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計畫
1案，請轉知校內教師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補助對象為符合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之教師，每位教師補助上限以不超過6,000元為原則，且須於研習期滿取得學分證明書或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憑證明文件覈實核銷；106年度補助名額以5人為限。
- 三、獲本案補助之教師，於取得學分證明後，應返校擔任表演藝術課程師資。
- 四、檢送106年度補助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計畫、申請表、領據暨經費概算表各1份。
- 五、請有意願申請之教師於106年12月1日(五)前將核章後申請表、領據、概算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等，免備文寄至本縣立頭城國中(261頭城鎮復興路145號)黃琬雯老師收。
- 六、若有疑問請逕洽頭城國中黃琬雯老師(03)9771002轉144。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